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7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國良
訴訟代理人　簡浩軒
被　　告　蘭陽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堅
被　　告　鄭英里
　　陳淑芳
　　陳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違約金「期間（民國）」欄，其中關於「自107年4月21日起至107年10月20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07年4月21日起至107年10月20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